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商务及技术资料

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岳普湖县鹏博商贸有限公司参加岳普湖县公安局的岳普湖县公安局 2022 年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岳普湖县鹏博商贸有限公司，20人，营业收入为270.48782万元，资产总额为229.241613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岳普湖县鹏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6 月 02 日